附件1：

三亚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

工作部门职责分工

（一）市发展改革委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费作出规范指导。

（二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指导各区在组织编制城镇详细规划及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时，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，并按照标准规范合理安排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用地时序，优先保障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项目用地，利用年度指标，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审批。

（三）市财政局：利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，按规定予以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，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。

（五）市教育局：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，支持高校或职业院校开设护理、早期教育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，指导幼儿园开设托班，负责幼儿园延伸托育机构的行业管理，参与拟定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（六）市卫生健康委：负责牵头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，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、规范，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；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业务指导，对从业人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。

（七）市公安局：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。一是对服务机构开展“三防”设施检查;二是对服务机构进行各项制度检查;三是对服务机构周边地区开展治安巡查;四是对服务机构周边交通复杂路段检查。

（八）市民政局：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，推动有条件的社区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

（九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；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审批。

（十）市应急管理局：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应急工作。

（十一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为区域内营利性托育机构提供登记咨询、引导、协助办理等服务；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分工明确对托育机构的审批、监管职责；对托育机构的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管。

（十二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：负责托育机构相关卫生健康、市场运营等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十三）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税务局：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十四）市总工会：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，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。

（十五）团市委：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。

（十六）市妇联：负责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，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。

（十七）市消防支队：负责对正式营业投入使用的托育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、检查。

（十八）市计划生育协会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。发挥计生协基层组织网络优势，采取进村入户和利用宣传媒介等手段，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和婴幼儿健康知识的宣传倡导；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社会监督。

（十九）各区政府（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）：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统筹安排本区域内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（场地、人员、机构），负责托育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。